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优派新能源 51%股权，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 204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优派新能源 51%股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

张玲君

---

邓 辉

---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